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1)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PCEGM2026>網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6年6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授出」	指	於2026年5月28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出1,655,000份股份獎勵
「獎勵承授人」	指	獎勵授出的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	指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及(ii)建議更新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僱員參與者」	指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釋 義

---

「授出日期」	指	購股權授出及獎勵授出的日期，即2026年5月28日
「向王女士授出」	指	購股權授出及獎勵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王女士」	指	王怡女士，又名Aileen Wang，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	指	於2026年5月28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出1,6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本公司授出合共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獎勵
「相關實體」	指	(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 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根據按2021年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的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將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庫存股份（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及／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主席)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Weiking 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漕寶路33號

A棟8層，郵編2002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建議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以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建議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向王怡女士授出(i)1,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及(ii)1,65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連同購股權授出統稱「向王女士授出」)。

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2026年5月28日  |
|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 一名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50,000份購股權   |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1,650,000股,佔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約1.25%        |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39.08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2026年5月28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16港元; |
|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08港元;及       |
|                    | (iii) 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                                    |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8.1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下文所載歸屬期所規限，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其後，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1,650,000份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  
(i)561,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無

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作為挽留及鼓勵承授人持續卓越表現的激勵；(iii)授出構成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iv)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該定價本身已內在地激勵承授人於未來為本公司的增長及價值提升作出貢獻；及(v)購股權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購股權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機制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a)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向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B)就已發行或轉讓至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投票權及股息權：**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相關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已向購股權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否則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可因有關購股權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

一名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

1,655,000份股份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1.26%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8.16港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表現目標及禁售期： 50%的股份獎勵（「**A批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五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i) 140,2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 206,675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iii) 275,1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iv) 136,9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v) 68,475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餘下50%的股份獎勵（「**B批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將按與**A批股份獎勵**相同的方式於五年內歸屬；此外，該等股份獎勵亦須受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條文及禁售規定所規限。

**B批股份獎勵**須達成以下表現目標：截至203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

根據**B批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須受禁售限制，禁售期自適用歸屬日期開始，至203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B批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方式受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機制規限：

- (a) 倘於203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門店總數少於3,000家，則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並須退還予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回補股份」）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 = 827,500 \times \left( 1 - \frac{\text{實際新增門店}}{\text{目標新增門店}}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 實際新增門店=於2031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3,000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b) 倘王女士因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終止（惟不包括因故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回補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 = \text{已歸屬股份獎勵} \\ & \quad \times \left( 1 - \frac{\text{實際新增門店}}{\text{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 已歸屬股份獎勵=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總數

- 實際新增門店=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目標新增門店)乘以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百分比，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倘實際新增門店等於或超過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則回補股份數目為零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回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5,833股，即B批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回補股份的退還方式，包括要求(A)王女士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回補股份，(2)相當於該等回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的組合；及／或(B)就受託人為王女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回補股份(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持有)而言，該等回補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其利益持有，亦不再以其為受益人。

於獎勵授出日期，本集團共有1,516家門店。

倘於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前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或疫情，董事會可考慮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酌情對表現目標作出適當調整。

上述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條文將於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後終止。

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作為挽留及鼓勵承授人持續卓越表現的激勵；(iii)授出構成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iv)股份獎勵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而有關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股份獎勵將失效的情況；及(v)獎勵授出項下股份獎勵總數的50%須受表現目標、禁售及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條文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A批股份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份獎勵的標準回補機制：** 此外，獎勵授出亦須遵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標準回補條款，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a)因故終止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其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已向該獎勵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股份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已發行或轉讓至該獎勵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獎勵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投票權及股息權：** 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已向獎勵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否則概無獎勵承授人可因有關股份獎勵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王女士授出已獲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王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怡女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獎勵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怡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表決）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授出（單獨計算及連同獎勵授出一併計算）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怡女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2026年購股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怡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01,93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9%；而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其持有股份者為限）合共持有48,490,93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5%。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關連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女士及其聯繫人 <sup>2</sup>	本公司董事	1,301,936	0.99%
Frank Paul Krasovec	本公司董事	2,624,146	1.99%
James Leslie Marshall及其 其聯繫人 <sup>3</sup>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43,746,047	33.24%
Zohar Ziv	本公司董事	981,530	0.75%
Matthew James Ridgwell	本公司董事	413,601	0.31%
David Brian Barr	本公司董事	626,830	0.48%
王勵弘	本公司董事	98,779	0.08%

附註：

1. 按於2026年6月16日已發行合共131,599,20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包括由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249,710股股份。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家族信託透過該信託的全資公司持有大多數控制權，而王女士為該信託的控制人。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其餘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
3. 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Good Taste Limited持有的43,746,047股股份。Good Taste Limited由一項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項下的企業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及管理。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為該受託人的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及保護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授出與獎勵授出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概無向王女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向王女士授出購買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除向王女士授出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王女士授出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 王女士的背景

王女士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麥當勞中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約8年。她在麥當勞中國的最後職位是於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特許經營副總裁，負責制定特許經營系統及監管特許經營商表現。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她還擔任中國華中地區副總裁兼總經理，於此期間，管理逾5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她擔任上海市場總經理，管理逾1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

運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作為麥當勞亞太、中東和非洲地區外聘的fast-track leadership program候選人，她耗費21個月在門店完成運營培訓計劃。在麥當勞中國工作前，王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和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和業務經理，專注於零售行業以及策略及運營職能。此外，王女士是青年總裁組織上海分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從范德堡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 王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

王女士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帶領公司推行「走深、走廣」策略，在其領導下，本公司實現了顯著增長，並確立了其作為中國比薩市場領先參與者的地位。

自王女士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以來，本集團已新開設超過1,400家門店，並將地理覆蓋範圍由中國3個城市擴展至75個城市。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門店網絡總數分別為1,516家及1,532家。在王女士的帶領下，達美樂比薩品牌已由本集團經營歷史最悠久的北京及上海兩地廣受認可的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各地消費者高度認可的全國性品牌。

在財務表現及策略方面，本公司於2023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4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正淨利潤。於2025年，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53.80億元，延續了自2020年以來收入增長持續超過20%的往績記錄，經調整淨利潤增長43.3%至人民幣187.9百萬元，呈報淨利潤增加逾一倍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

王女士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一支具豐富經驗且高效的高級管理團隊，並培育本集團積極正面的企業文化。於2025年，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美世評選為2025年最佳僱主，並獲頒「僱主之星」獎項。

在達美樂的全球體系內，本集團在王女士的領導下迅速崛起，並持續獲認可為表現最優異的達美樂特許經營商：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門店數量計算，本集團現為達美樂全球體系中的第二大國際市場。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達美樂全球超過22,100家門店的網絡中，本集團首30天銷售額於達美樂全球銷售排行榜上位列前74名。
- 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5年間每年均榮獲Gold Franny獎項。Gold Franny由Domino's Pizza, Inc.頒發予取得卓越經營業績、門店發展及增長的美國及全球特許經營商。
- 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5年間每年均榮獲Cornerstone Award。Cornerstone Award由Domino's Pizza, Inc.頒發予展現出卓越新店增長淨值的特許經營商。

王女士於2024年入選達美樂比薩主席圈，成為達美樂比薩該榮譽殿堂中首位亞裔及唯一女性成員。此殊榮僅授予歷史上對品牌作出重大貢獻的領導者。

王女士的戰略遠見持續推動本公司把握中國市場的重大機遇，計劃於2026年開設約350家新門店，並在未來五至六年內逐步拓展至3,000家門店的長遠目標。

#### *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及確定依據*

向王女士授出乃對其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肯定，亦為其提供日後因股份價值上升而受惠的途徑。向王女士授出將鼓勵其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策略指引以及意見和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向王女士授出亦構成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薪酬的一部分。

在釐定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量以及該等授出的條款（包括業績目標）時，董事會（王女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王女士的背景、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其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詳見上文）；(ii)同業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及(iii)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旨在留任王女士並鼓勵其持續表現卓越的目標。

具體而言，獎勵授出中的B批股份獎勵須達成本集團門店網絡於2031年12月31日前達到3,000家門店的績效目標。誠如本集團過往數年的出色表現所示，本公司的「走深、走廣」戰略一直是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核心。本集團於中國的門店數目是本集團收入、盈利能力及消費者認知的直接推動力。每間新門店的開設均須事先經本集團嚴格的內部評估，包括可行性研究、選址及預算編製。因此，董事會（王女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以門店數目為基礎的績效目標屬適當且有效，可激勵王女士持續卓越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董事權益

王女士已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於向王女士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4,590,936股股份。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即就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容許本公司授出合共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599,203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159,9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自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上市日期生效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此外，除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計劃。

為免生疑問，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僅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不會影響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獲批准）的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王女士授出並不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條件，反之亦然。自授出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除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合共已授出或擬授出7,409,064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建議向王女士授出；或4,104,064份（不包括向王女士授出））。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向王女士進行的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為4,590,936股股份，分別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38.2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向王女士授出）（均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購股權／股份 獎勵的數目
<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i>				
Frank Paul Krasovec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2025年 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61,792	15,034
James Leslie Marshall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2025年 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95,194	30,882
Zohar Ziv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2025年 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61,792	15,034
Matthew James Ridgwell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2025年 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61,792	15,034
David Brian Barr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2025年 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	61,792	15,034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	23,323	–
Samuel Chun Kong Shih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	23,323	–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已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的數目	購股權／股份 獎勵的數目
<i>其他承授人類別</i>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	2026年4月2日	741,815	705,921
		2025年10月2日	394,836	394,836
		2025年4月1日	215,366	215,366
		2024年10月2日	394,836	323,048
		2024年4月2日	819,587	682,561
		2023年10月3日	1,112,720	1,102,520
		2023年4月12日	263,225	203,402
合計：			<b>4,331,393<sup>附註</sup></b>	<b>3,718,672</b>

*附註：* 在最初授出的4,331,393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有227,329份已失效，因此可再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授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仍有合共4,104,064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建議向王女士授出）有效授出。

鑒於(i)在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情況；(ii)本公司預期未來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酬報、留任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需要，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應以向王女士授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為條件，此舉是恰當的，乃由於本公司仍處於快速擴張階段，並預期未來將繼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吸引、獎勵、培訓及激勵優秀員工，從而支持業務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後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向。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按照「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即便其擁有庫存股份，其目前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讓本公司可繼續利用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激勵、獎勵及挽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盈利能力及價值提升作出貢獻。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建議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http://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女士)認為，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王女士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女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18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向王女士授出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8日， 貴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向王女士授出(i)1,650,000份購股權（即購股權授出）；及(ii)1,655,000份股份獎勵（即獎勵授出）。向王女士授出已獲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王女士已就有關向王女士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女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購股權授出（單獨計算及連同獎勵授出一併計算）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女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獎勵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表決)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授出與獎勵授出並非互為條件。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向王女士授出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

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王女士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向王女士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在於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向王女士授出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向王女士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貴集團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貴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60個城市直營1,315家門店。貴集團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為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於全球90多個市場擁有超過22,100家門店。該等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的過往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11,327	2,020,789	3,050,715	4,314,093	5,382,047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143,926	204,689	419,732	624,006	739,66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虧損)	(471,063)	(222,632)	(26,603)	55,195	141,93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附註1)	(143,285)	(113,818)	8,778	131,160	187,900
經調整EBITDA (附註2)	62,695	138,618	301,736	495,158	634,608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網絡的門店數量	468	588	768	1,008	1,315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單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10,692	11,445	12,580	13,126	12,428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指年內淨利潤或虧損並經加回同期的以下項目予以調整：(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上市開支；及(iv)可轉換優先普通股的發行成本。
2. 經調整EBITDA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以及財務成本。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均錄得同比增長。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382百萬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5.19%。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貴公司的過往年報，貴集團的收入於過去五年錄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經營的門店總數持續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門店數量於過去五年顯著增長，由2021年12月31日的468家門店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15家門店；同時，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單店日均銷售額均錄得同比增長。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單店日均銷售額較2024財年下降約5.32%。經參考貴公司2025財年的年報，有關下降乃主要歸因於非一線城市市場，因為隨著該等城市的門店數量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而不斷增加，該等門店的銷售額隨著時間逐漸趨於正常化。

由於前述各項，(i) 貴集團的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亦均錄得同比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57%；及(ii)按其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計算，貴集團已由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虧損狀態轉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盈利狀態。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貴公司的過往年報，上文所述的貴集團的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的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普通股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變動；(ii)非現金董事薪酬、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花紅；(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iv)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

### **有關王女士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王女士是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主要負責貴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擔任貴集團執行董事。

在加入貴集團前，王女士曾在麥當勞中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約8年。她在麥當勞中國的最後職位是於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特許經營副總裁，負責制定特許經營系統及監管特許經營商表現。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她還擔任中國華中地區副總裁兼總經理，於此期間，管理逾5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

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她擔任上海市場總經理，管理逾1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作為麥當勞亞太、中東和非洲地區外聘的fast-track leadership program候選人，她耗費21個月在門店完成運營培訓計劃。在麥當勞中國工作前，王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和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和業務經理，專注於零售行業以及策略及運營職能。

有關王女士的過往貢獻，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王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一節。

### 向王女士授出的理由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01,93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9%。此外，王女士持有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予以授出的1,534,006份購股權。上述1,534,006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1,534,006份購股權中，508,5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因此，上述購股權將於2027年3月悉數歸屬。

王女士在 貴公司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從其在 貴公司的職責及其過往對 貴公司的發展所作貢獻足以證明。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向王女士授出乃對其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肯定，亦為其提供日後因股份價值上升而受惠的途徑。向王女士授出將鼓勵其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策略指引以及意見和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推動 貴公司的長遠成功，從而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向王女士授出亦構成其作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薪酬的一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王女士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以來， 貴集團已新開設超過1,400家門店，並將地理覆蓋範圍由中國3個城市擴展至75個城市。於授出日期， 貴集團的門店網絡總數為1,516家。在王女士的帶領下，達美樂比薩品牌已由 貴集團經營歷史最悠久的北京及上海兩地廣受認可的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各地消費者高度認可的全國性品牌。在財務表現及策略方面， 貴公司於2023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4年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正淨利潤，均有賴於王女士的領導。

王女士亦負責為 貴公司建立一支具豐富經驗且高效的高級管理團隊，並培育 貴集團積極正面的企業文化。於2025年， 貴公司連續第四年獲美世評選為2025年最佳僱主，並獲頒「僱主之星」獎項。

經考慮(i)王女士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ii)向人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常見做法；(iii)向王女士授出不僅是對王女士對 貴集團所作重大貢獻的肯定，並表明 貴公司旨在挽留及鼓勵王女士持續卓越表現的目標；(iv)向王女士授出將鼓勵其致力於提升 貴公司價值，並使王女士、 貴公司及股東三者的利益趨於一致；及(v)根據向王女士授出， 貴集團將不會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向王女士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向王女士授出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一節。

	購股權授出	獎勵授出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所授出股份獎勵 或購股權數目：	1,650,000份購股權，(i)相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1,650,000股相關股份；(ii)約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1.25%。	1,655,000份股份獎勵，約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1.26%

	購股權授出	獎勵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受下文所載歸屬期所規限，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其後，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不適用
歸屬期：	1,650,000份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i)561,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p>(a) 50%的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b>A批股份獎勵</b>」）將於五年內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按以下方式歸屬：</p> <p>(i) 140,250份股份獎勵將於第一個週年日歸屬；</p> <p>(ii) 206,675份股份獎勵將於第二個週年日歸屬；</p> <p>(iii) 275,150份股份獎勵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p> <p>(iv) 136,950份股份獎勵將於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p> <p>(v) 68,475份股份獎勵將於第五個週年日歸屬。</p> <p>(b) 50%的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b>B批股份獎勵</b>」），將按與A批股份獎勵相同的方式於五年內歸屬，該等股份獎勵須受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條文及禁售規定所規限。</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授出	獎勵授出
表現目標：	無	<p>A批股份獎勵將不受以下表現目標所規限。</p> <p>B批股份獎勵須受以下表現目標所規限：本集團門店網絡於2031年12月31日達到3,000家門店。</p> <p>於授出日期，本集團共有1,516家門店。</p>
投票權及股息權：	<p>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相關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已向購股權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否則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可因有關購股權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p>	<p>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已向獎勵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否則概無獎勵承授人可因有關股份獎勵授出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p>

下文概述假設有關B批股份獎勵的表現目標已達到的情況下，將於歸屬期內歸屬於王女士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價值：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3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3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總計 港元
購股權	14,586,000	14,157,000	14,157,000	無	無	42,900,000
A批股份獎勵	5,351,940	7,886,718	10,499,724	5,226,012	2,613,006	31,577,400
B批股份獎勵	5,351,940	7,886,718	10,499,724	5,226,012	2,613,006	31,577,400
<b>總價值</b>	<b>25,289,880</b>	<b>29,930,436</b>	<b>35,156,448</b>	<b>10,452,024</b>	<b>5,226,012</b>	<b>106,054,800</b>

附註：購股權的價值乃使用Wind金融終端上的購股權計算模型計算得出。

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待遇之對比

為評估向王女士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相似業務活動（即經營連鎖餐廳，且其超過50%的收入來自自營餐廳）的公司，並分析其首席執行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於過去五年實現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5.19%），吾等認為將王女士的薪酬待遇與該等收入增長勢頭與 貴集團相近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更具意義。因此，吾等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連鎖餐廳，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超過50%的收入來自自營餐廳；及(ii)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若為已刊發財務資料不足五年的新上市公司，則按情況適用較短期間）各年均實現收入同比增長。吾等識別四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屬詳盡。

然而，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中留意到，於所識別出的四家公司中，有三家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其各自之控股股東，彼等以執行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之身份收取極低的薪酬，且彼等參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營運所獲得之回報，主要體現為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因此，吾等認為，僅將王女士的薪酬待遇與餘下一家公司（其首席執行官並非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的意義不大。

儘管如此，吾等從董事們了解到，向王女士授出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批准：(i)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公司市場規模及營運規模相若的快餐連鎖餐廳業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及(ii)達美樂比薩品牌其他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吾等認為，將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納入比較亦屬適當，原因為該等公司亦經營與 貴公司在收益及市值方面規模相若的西式快餐連鎖餐廳業務。因此，為評估向王女士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薪酬委員會於批准向王女士授出時所參考的公司名單，並採用上述篩選標準於上述名單中識別出可比性較高的公司，對該等公司（即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餐廳業務，且(i)超過50%的收入來自自營餐廳；及(ii)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均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所在地理位置並無限制。基於此放寬後的篩選標準，吾等從上述參考公司名單中識別出四家符合吾等放寬後篩選標準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參考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獲悉，收入及經調整EBITDA乃連鎖餐飲行業同業於釐定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時所採用的兩項關鍵財務指標。為評估向王女士授出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搜尋並分析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	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佔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的百分比	
		年度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收入		總薪酬佔所呈報收入的百分比	呈報的經調整EBITDA的百分比
BJ Restaurant, Inc. (BJRI)	經營全國連鎖餐廳	4,222,759美元	1,399,126,000美元	134,075,000美元	0.30%	3.15%
First Watch Restaurant Group, Inc. (FWRG)	經營及特許經營餐廳	11,523,150美元	1,222,501,000美元	120,918,000美元	0.94%	9.53%
Portillo's Inc. (PTLO)	經營連鎖餐廳及餐車	8,794,599美元	732,066,000美元	97,331,000美元	1.20%	9.04%
Shake Shack Inc. (SHAK)	經營及授權經營「快速慢食」餐廳	7,210,818美元	1,445,306,000美元	209,896,000美元	0.50%	3.44%
				最高值：	1.20%	9.53%
				最低值：	0.30%	3.15%
				平均值：	0.74%	5.51%
				中位數：	0.72%	6.24%
貴公司	情景A	人民幣29,438,000元 (附註1)	人民幣5,382,047,000元	人民幣634,608,000元	0.55%	4.64%
	情景B	人民幣38,568,000 (附註2)			0.72%	6.08%

附註：

1. 王女士於情景A下的理論薪酬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就2025財年向其支付的現金薪酬約人民幣7,998,000元；及(ii)於任何單一年份可向其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須達成績效目標的B批股份獎勵）的最高價值約24,657,0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1.1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1,440,000元）。
2. 王女士於情景B下的理論薪酬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就2025財年向其支付的現金薪酬約人民幣7,998,000元；及(ii)於任何單一年份可向其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B批股份獎勵，儘管該等股份獎勵須達成與營運相關的績效目標，而有關目標預期將提升上述財務指標）的最高價值約35,156,0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1.1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

- 王女士於情景A下的理論薪酬分別佔 貴集團2025財年已呈報收益約0.55%及 貴集團2025財年已呈報經調整EBITDA約4.64%，該兩項指標均處於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各自的範圍內，並低於該等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各自的中位數。
- 王女士於情景B下的理論薪酬分別佔 貴集團2025財年已呈報收益約0.72%及 貴集團2025財年已呈報經調整EBITDA約6.08%，該兩項指標均處於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各自的範圍內，並接近該等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各自的中位數。

吾等認為，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A批股份獎勵將構成挽留王女士的適當薪酬待遇；而B批股份獎勵就 貴集團店舖網絡數目所適用的績效目標，將向王女士提供適當激勵，促使其於未來五年為 貴集團的中長期營運及財務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由於對王女士於情景B下的理論薪酬（按其佔 貴集團2025財年已呈報收益及經調整EBITDA的百分比計算）的分析，並無計及達成B批股份獎勵績效目標所帶來的財務效益，而有關分析結果仍接近該等參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分配予B批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 **與向關連人士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之對比**

為比較向王女士授出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有關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A股除外）向彼等各自的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其他交易，吾等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之通函，識別於2025年5月29日起直至授出日期期間（即授出日期前一年及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涉及向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找出符合上述標準的13宗可資比較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我們認為回顧期反映近期向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股份激勵的市場慣例，且可資比較交易的數目對於吾等就向王女士授出達致吾等的意見屬充足，因此該等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中相關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市值或會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下文分析中指出近期有關向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市場慣例，從而表明於評估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中的恰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首席执行官授出 股份獎勵及/或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價值 (百萬港元)	授出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於任何單一年度 將予歸屬的授出 最高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購買價/ 行使價
2025年6月16日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0933)	300,000,000份購股權	(i) 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當日(與授出日期相同)歸屬;及 (ii) 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計各 季度歸屬	24.0	1.90%	0.63%	0.38港元
2025年6月27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2696)	750,000份股份獎勵及 750,000份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須達成若干年度表現及市值目 標	16.6	0.81%	0.20%	股份獎勵: 人民幣1元 購股權: 50.25港元
2025年7月29日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391)	54,346,000份股份獎勵	(1) 4,528,800份股份獎勵將於各自達成10個表現目標 後歸屬(即合共45,288,000份股份獎勵);及 (2) 9,058,000份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12個月	24.5	5.70%	5.70%	零
2025年9月4日	商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0)	600,000,000份股份獎勵	五年,每半年歸屬一次,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230.0	1.58%	0.32%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首席执行官授出 股份獎勵及/或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價值 (百萬港元)	授出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於任何單一年度 將予歸屬的授出 最高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購買價/ 行使價
2025年9月25日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1951)	82,341,000份購股權	於達成若干市值目標後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132.6	1.71%	1.71%	零
2025年10月22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1380)	23,300,000份股份獎勵	23,30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歸屬： (i)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ii)相關首席執行官 已協助上市公司收購金礦項目 待達成表現目標後：	3.7	5.98%	5.98%	零
2025年10月24日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190)	3,600,000份股份獎勵	(i) 股份獎勵之30%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後歸屬； (ii) 股份獎勵之30%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後 歸屬；及 (iii) 股份獎勵之40%將於2028年3月31日或之後歸屬。	11.1	0.15%	0.06%	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首席执行官授出 股份獎勵及/或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價值 (百萬港元)	授出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於任何單一年度 將予歸屬的授出 最高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購買價/ 行使價
2025年11月4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2196)	762,800份股份獎勵	待達成表現目標後： (i) 股份獎勵之33%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ii) 股份獎勵之33%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 及 (iii) 股份獎勵之34%將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歸屬。	5.5	0.13%	0.05%	人民幣1元
2025年12月3日	微盟集團(2013)	150,000,000份股份獎勵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282.0	3.79%	3.79%	零
2026年1月26日	建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	4,369,239份股份獎勵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30.3	0.40%	0.40%	0
2026年1月28日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576)	1,839,795份股份獎勵	於達成若干市值目標後，1,839,795份股份獎勵將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	6.9	0.71%	0.71%	人民幣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首席执行官授出 股份獎勵及/或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價值 (百萬港元)	授出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於任何單一年度 將予歸屬的授出 最高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購買價/ 行使價
2026年3月12日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1860)	62,966,166份股份獎勵	(i) 50%之股份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分4年等額歸屬；及 (ii) 50%之股份獎勵將於達成四個表現目標後分4年 等額歸屬	940.7	4.00%	3.00%	零
2026年3月31日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2643)	10,465,924份股份獎勵	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達成表現目標後(以較早 者為準)歸屬	267.9	1.80%	1.80%	零
					5.98%	5.98%	
					0.13%	0.05%	
					2.20%	1.87%	
					1.71%	0.71%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中位數：

授出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首席执行官授出 股份獎勵及/或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價值 (百萬港元)	授出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於任何單一年度 將予歸屬的授出 最高價值佔相關 類別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各自市值的百分比	購買價/ 行使價
2026年5月28日	貴公司	1,655,000份股份獎勵 及1,650,000份購股權		106.1	2.11%	0.70%	股份獎勵：零 購股權： 39.08港元

附註：可資比較交易項下購股權的價值乃使用Wind金融終端上的購股權計算模型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向可資比較交易中相關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總價值，佔相關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各自市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13%至5.98%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2.20%及1.71%；而於任何單一年度將歸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相關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最高價值，佔相關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各自市值的百分比介乎0.05%至5.98%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87%及0.71%。

有條件向王女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價值，約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2.11%，其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於任何單一年度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最高價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約0.70%，其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但接近中位數。

經考慮：(i)王女士的現有薪酬待遇低於參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ii)向王女士授出的總價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百分比，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iii)於任何單一年度將予歸屬的向王女士授出的最高價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百分比，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有條件向王女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屬公平合理。

####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向王女士授出的各份股份獎勵的代價為零。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38.16港元，及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9.08港元。

吾等自可資比較交易留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向其首席執行官無償授出股份獎勵乃屬常見。因此，無償進行獎勵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文所述吾等有關無償授出股份獎勵的發現；及(ii)上文「向王女士授出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詳述的向王女士授出的目的，吾等認為無償進行獎勵授出屬公平合理。

### 購股權的行使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將按每股39.0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38.16港元；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9.08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要求的相關規定。

### B批股份獎勵的回補及禁售安排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B批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須受禁售限制，禁售期自適用歸屬日期開始，至203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B批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方式受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機制規限：

- (a) 倘於203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門店總數少於3,000家，則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並須退還予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即回補股份)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827,500 \times (1 - \text{實際新增門店} \div \text{目標新增門店})$$

其中：

- 實際新增門店=於2031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3,000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b) 倘王女士因其與 貴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終止(惟不包括因故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回補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text{已歸屬股份獎勵} \times (1 - \text{實際新增門店} \div \text{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

其中：

- 已歸屬股份獎勵= 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總數
  - 實際新增門店=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目標新增門店)乘以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百分比，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倘實際新增門店等於或超過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則回補股份數目為零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回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5,833股，即B批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回補股份的退還方式，包括要求(A)王女士向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回補股份，(2)相當於該等回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的組合；及／或(B)就受託人為王女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回補股份(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持有)而言，該等回補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其利益持有，亦不再以其為受益人。

倘於 貴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前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或疫情，董事會可考慮有關事件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酌情對表現目標作出適當調整。

向王女士授出包括：(i)不受禁售及追回安排所規限的A批股份獎勵；及(ii)受限於明確列明的績效目標(即店舖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及隱含績效目標(即於三年內股份價格高於行使價，從而令購股權具備內在價值並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及B批股份獎勵。吾等認為，向王女士授出符合向王女士授出的目的，即表彰王女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授出A批股份獎勵)以及鼓勵其致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透過授出購股權及B批股份獎勵)。因此，吾等認為，上述B批股份獎勵的追回及禁售條文與B批股份獎勵的績效目標直接掛鉤並與向王女士授出的目的相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潛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向王女士授出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05,000股，約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1%。因此，假設獎勵股份全部歸屬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或擔任董事的股東除外）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52個百分點。經考慮(i)上文所述向王女士授出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王女士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向王女士授出的目的在於使 貴公司與王女士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符；及(ii)向王女士授出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向王女士授出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王女士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6月1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瀏覽<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PCEGM2026>網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購股權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28日向王怡女士授出1,65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其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王怡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獎勵授出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作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更新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並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http://www.dpcdash.com)）。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http://www.dpcdas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